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176號

原　　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宜欣

　　王冠涵

被　　告　陳郁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5日，透過線上註冊方式，同意原告公告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條款），而成為原告之「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之會員，並以收款方之身分使用原告所提供之第三方金流服務，服務內容為當被告與第三人成立網路交易時，原告為交易之中立方，代被告收受該筆交易之價金，並於一定條件成就後，原告再將代收之交易價金轉付予被告。原告自108年9月至109年4月間代收之款項扣除手續費後，均已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

惟原告109年6月竟接獲銀行通知被告之交易款項發生爭議，因此原告將交易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元先返還。依系爭條款第10條（現修正後為第13條）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前開遭扣回款項。爰依系爭條款約第10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提出異議狀則稱：本件法律關係尚有爭議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會員資料系統截圖、撥款及提領明細、爭議款扣款明細、存證信函暨回執及系爭條款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53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13頁至21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據其先前提出之異議狀雖陳稱本件尚有爭議云云，然未就其內容作何說明及舉證，則其所述自難憑採。依系爭條款第10條（現為第13條）第3項約定：「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帳款、退款、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發卡機構或收單機構主張而須返還之交易款項，或因使用本服務對本公司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將自會員之藍新金流帳戶款項中扣除，如會員之藍新金流帳戶餘額不足，將以未來會員經本公司代收之款項抵付。本公司並得隨時通知會員，依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期限將不足之金額返還予本公司，逾期本公司將逕行法律催討程序。」（見本院卷第48頁）。原告代收款既有109年6月8日之2萬元爭議款，則原告依上述約定，於退款後，請求被告返還款項，核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條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2日（見本院111年度士小調字第811號卷第1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即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許秋莉